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 410—91

电工测量变送器运行管理规程

1991-12-03发布

1992-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变送器的运行管理.....	(1)
3 变送器的检验管理.....	(2)
附录A 变送器的主要技术指标 (参考件).....	(5)

电工测量变送器运行管理规程

电力系统的各类变送器（以下简称变送器）是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自动化及电工测量系统的重要部件，为了确保变送器的可靠运行及监测系统的准确度，特制定本规程。各级电业部门均应遵照执行。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电力系统中各种交流变直流、直流变直流模拟量输出和脉冲量输出的变送器运行管理和检验管理的条例。本规程适用于变送器、变送器屏（柜）及变送器输入、输出的专用电缆的运行管理和检验管理。

2 变送器的运行管理

2.1 投入运行的变送器，要明确专职维护人员，并应纳入仪表监督范围。

2.2 运行中变送器的核对：

2.2.1 定期巡视、检查和核对遥测值，每月至少一次。

2.2.2 核对变送器时，可参考相应的固定式计量仪表。当测量差值超过两者最大基本误差极限时，不允许就地调整变送器输出，而应该用不低于0.5级的标准表接入测量回路进行核对。

2.2.3 在核算变送器的误差是否合格时，应考虑非标准条件所引起的误差改变量。

2.2.4 在判断运行中的变送器是否超差或异常时，还应考虑二次回路、辅助电源以及变送器输出负载变化等外部因素。

2.2.5 在确认变送器超差或故障后，应及时申请退出运行和送检。

2.3 运行变送器的停用及投入，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故障的紧急处理除外）。在其停用前及投入后，必须通知有关调度及其它使用部门。

2.4 在运行的变送器回路上工作时，必须遵守能源部颁发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91的有关规定。严禁发生电流互感器回路开路和电压互感器回路短路及接地事故。

2.5 变送器的工作及库房储存环境条件：

*2.5.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A 档 参比温度 $\pm 10^{\circ}\text{C}$ ；

A 1档 $5 \sim 40^{\circ}\text{C}$ ；

A 2档 $-10 \sim 55^{\circ}\text{C}$ 。

相对湿度：低于90%。

2.5.2 库房储存条件。

环境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

相对湿度： $5\% \sim 95\%$ 。